

本报互动平台



拨打24新闻热线:  
96706 6982110



搜索网址:  
http://taian.qwb.com.cn/



@齐鲁晚报·今日泰山  
http://t.qq.com/jinritashan

欢迎通过以上方式联系我们

泰城公交线执行秋季运行时间,除4路外——

# 公交末班车提至19点30分发车

本报泰安10月8日讯(记者 王世腾 通讯员 林慧 赵玉涛) 10月8日起,泰城公交车执行秋季运行时间,除4路公交车外,其他所有公交线路末班车发车时间提前到19点30分。

据了解,自2014年10月8日到2014年11月25日,泰城公交车开始执行秋季运

行时间。调整后公交车早班车发车时间依然为6点25分,末班发车的时间由晚20点提前至19点30分。由于4路公交线路客流量较多,为方便市民出行,4路公交线路晚间末班的发车时间是20点。另外,35路和44路末班车发车时间为18点30分,42路末班车发车时间为19点,

43路和41路末班车发车时间为18点。

2路、3路、4路、6路、9路、11路、14路、15路、18路、28路、33路11条夜间加班线路延时服务时间由晚23点提前至晚21点30分。18路与37路加班车辆保持与高铁到达时间同步运行。

## 5辆电动三轮车 占非机动车道被拖走



这种三轮车,属于机动车。本报记者 曹剑 摄

本报泰安10月8日讯(记者 曹剑) 电动三轮车也属于机动车,8日上午,交警展开治理行动,龙潭路和东岳大街路口,五辆载客的电动三轮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被交警拖走。中队长刘明说,电动三轮车也属于机动车,早就纳入“四非”车辆整治范畴。区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有专门规定,民警简单总结为一句话,先看是否有脚蹬子。

8日上午,三四辆红色的载客电动三轮车,停在龙潭路和东岳大街交汇处南侧非机动车道,由南向北本身车流量较大,三四辆车一停导致路口显得更加拥堵。民警劝离时众多驾驶员不听,民警当场扣留其中一辆,其他几辆见状赶紧开走了。

过了几分钟,民警巡逻发现该处又停满了电动三轮车,当机立断将四辆电动三轮全部扣留。民警举动引发众多驾驶员不解。“电动三轮车怎么还查?难不成也属于机动

车?”面对驾驶员的疑问,交警都给出了解释。

中队长刘明说,区分电动车是不是机动车最简单的方法就是看有没有脚蹬子,是否具有人力骑行功能。但是具体由法律明文规定,如有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,不管是燃油还是电动,上路行驶供人乘用或者运送物品,有两个或三个车轮,车速大于20千米/小时,整车装备质量超过400千克不带驾驶室的三轮和超过600千克带驾驶室的三轮等要求。而非机动车是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,以及有动力装置但设计最高时速、空车质量、外形尺寸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、电动自行车等。除了符合非机动车要求的,都属于机动车范畴。

刘明说,查扣的五辆车都已做出相应处罚后放行,提醒这部分车型驾驶员,自己所驾驶的车辆违法和事故与机动车承担同等责任。

## 抽血两次还不认账 男子醉驾将获刑

联通4G 手机拍客  
自由拍客地带 随时传递精彩



该图片由联通4G手机拍摄

医护人员第二次为男子抽血。(交警提供)

本报泰安10月8日讯(记者 曹剑) 男子醉酒驾驶被交警拦下,去医院抽血途中不停和交警称兄道弟,抽了第一次血自称没看见过程,再抽一次还是说看不见,最终交警和医师联合签名送检。经检测男子血液酒精含量为186.7mg/100ml。

8日下午2点半,一名男子来到交警二大队二中队办公室接受处理,男子认错态度诚恳,表情却有些沮丧。“我知道喝酒后开车不对,当天晚上喝的有点多,请宽大处理。”男子说。据了解,5日晚上11点40分左右,男子王某驾驶鲁J11\*\*2

轿车,沿着擂鼓石大街由东向西行驶,到迎胜路路口时被交警查获。

中队长刘明拍摄的执法录像显示,男子王某用呼气式测酒设备连续吹多次不成功,最后一次显示为醉酒驾驶,民警带他到中心医院抽血检验。上警车后,王某不停拍打交警肩膀,和交警称兄道弟,还要约交警一块去喝酒,都被拒绝。

到医院后,第一次很快抽完血,民警准备把血样放入档案袋里时,王某自称没看到血样,不能确定是不是自己的。交警无奈又让王某

抽一次,并且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,摄像头就对着采血试管。没想到抽完以后,王某第二次说没看到自己血样。交警没依着王某,有交警和医师联合签名送检。

8日上午,血检结果出来了,血液酒精含量为186.7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。据了解,王某是泰安一医院急救车司机,持有A1证,这次酒后驾驶私家车。因为醉酒驾驶,男子驾驶证降级,将不能再开救护车。据了解,王某将面临醉驾入刑拘役3至6个月的处罚,同时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。

## 拉上乘客不打表或绕远 六辆出租车停运

本报泰安10月8日讯(记者 王世腾 通讯员 孙立安 谢飞)

10月1日至10月7日,泰安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综合整治小组(运管处、稽查支队联合)执法人员,重点在天外村、红门、桃花峪、天烛峰等旅游景点以及各汽车站、火车站周边、泰山大街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道路运输市场“十一”假期综合整治活动。七天暂扣6辆违规运营车。

泰安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介绍,此次检查的重点是:未经道路客运经营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、旅游客运包车和客运站经营的行为;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、

班次行驶的以及强行揽客或者在汽车站外私自上下旅客等行为;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;客运车辆超员、超载、出租车未按规定打表收费,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、车辆设施不齐全、不按次序经营、车容车貌差等行为。

综合整治小组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05人次,执法车27辆次,发放《通告》300余份,现场检查营运车460余辆,查扣非法营运车(黑车)1辆,6辆出租车司机因不打表,绕远宰客被暂扣违规运营车。暂扣违规车辆证件8套,对12辆车容车貌差的客运车进行了现场监督整改,收缴非法悬挂出租标识9个。